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63號

債 權 人 王能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捷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請提出勞健保高薪低報致債權人受有90萬元損害之釋明資料
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